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达市发改价格〔2019〕103 号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达州市城区供水价格的通知

通川区、达川区发展改革局，达州经开区经发局，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1 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调整达州市城区供水价格，现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达市府定字〔2019〕25 号）精神，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达州市城区（含通川区、达川区、达州经开区），由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管网供水的居民生活用水和执行合表用户价格的非居民用水的用户、非居民用水用户和特种行业用水用户。

二、调整后的供水价格

（一）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水价按 1.84 元/立方米执行，第二级水价按 2.76 元/立方米执行，第三级水价按 5.52 元/立方米执行。居民生活“合表”用户和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社区办公等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的用水价格按 2.21 元/立方米执行。城镇低保户生活用水价格暂不调整，仍按 1.16 元/立方米执行。

（二）非居民用水价格按 2.70 元/立方米执行。

（三）特种行业用水价格按 4.30 元/立方米执行。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城市供水价格类别及范围划分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城市供水价格类别及范围划分

根据《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89号）、《四川省人大城建环资保护委、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关于〈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供水价格分类的基本范围释义的补充通知》（川人城环资〔2007〕6号）、《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463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四川省发改委关于贯彻落实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824号）等规定，城市供水价格类别及基本范围划分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水

指城市范围内所有居民家庭日常生活用水，流动人员居家生活用水，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办公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水，城市市政、消防、环卫、园林、绿化等公共设施用水。

二、特种行业用水

指茶楼、咖啡厅、网吧、网咖、电玩、电竞、歌舞厅、夜总

会、健身房、高尔夫球场、休闲会所、桑拿、浴（足）室、美容、美发、美体、保健、按摩、游泳池、酿酒、饮料、饮水制造（含纯净水）、烟草加工、洗车等用水。

三、非居民生活用水

凡在上述居民生活用水、特种行业用水界定范围以外的其他用水，均列入非居民生活用水范围。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2日印发
